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5
(三) 项目立项依据.....	5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实施内容.....	8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2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5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6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9
A. 项目决策.....	19
B. 项目管理.....	21
C. 项目绩效.....	2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3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3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内容汇总.....	37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40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	41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成立于1993年6月，浦东法院现有23个部门，其中19个为业务部门，另有3个司法行政部门和1个审判辅助部门，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行政及执行裁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陆家嘴法庭、川沙法庭、六里法庭、金桥法庭、外高桥法庭、周浦法庭、临港新城法庭、惠南法庭、自贸区法庭。

近年来，浦东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浦东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浦东法院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包含了司法办案、资料购置、理论研究、档案管理和法制宣传等五大办案业务涉及的领域。该项目执行内容共包含5个二级子项，22个三级子项。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浦东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

48,737,2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底，项目共计支出 41,172,152.13 元，预算执行率为 84.48%。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劳务购买、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其中档案扫描涉及政府采购，相关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其他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浦东法院制定的各类财务管理规定。该项目各子项均根据项目计划内容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浦东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2.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浦东法院实行诉前调解制度，对当事人进行矛盾调停，劝导纠纷双方互谅互让，以快速、低耗的方式解决纠纷。浦东法院诉前调解有效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对司法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案件处理的金钱与时间成本，为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浦东法院诉前调解中心除法院特邀调解员 46 名外，另有各街镇委托调解员 25 名，调解辅助人员 8 名，保险同业公会派驻 15 名，特邀律师调解员 168 名，涉及专业范围广，专业结构完善，调解员专业素养高。

2. 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浦东法院积极探索多维度法制宣传模式，开展了电视和互联网直播、微信推送、发行刊物、召开新闻发布会等一系列

宣传活动。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展了《春天的蒲公英》专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4.48%，5 个二级子项中，有 4 个预算执行率低于 90%，分别为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80.13%)、审判资料购置费（73.15%）、调研课题经费（5.71%）、法制宣传费（85.95%）。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成立于1993年6月,前身是川沙县人民法院。2009年4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上海市南汇区行政区域并入浦东新区,原南汇法院也随之并入浦东法院。两院合并后,浦东法院辖区范围达到1210平方公里,占上海市五分之一左右,包括13个街道、25个镇和4个国家级开发区(外高桥保税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由贸易区在浦东正式挂牌成立,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现有23个部门,其中19个为业务部门,另有3个司法行政部门和1个审判辅助部门,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研究室)、行政及执行裁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陆家嘴法庭、川沙法庭、六里法庭、金桥法庭、外高桥法庭、周浦法庭、临港新城法庭、惠南法庭、自贸区法庭。

浦东法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围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弘扬“尚法明辨,善思慎行,勇立潮头,至善致远”十六字浦东法院精神,工作业绩和工作水平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办案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浦东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浦东法院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该项目实施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包含了司法办案、资料购置、理论研究、档案管理和法制宣传等五大办案业务涉及的领域。该项目执行内容共包含5个二级子项,22个三级子项。该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实施。所有子项的实施均依据浦东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执行,符合规范性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浦东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三) 项目立项依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业务工作安排情况,设立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该项目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本项目涉及最高院和上海法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将参考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 1)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 3)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浦东法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浦东法院根据最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法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48,737,200.00元，共有5个子项。

浦东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预算来源	预算形式
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31,701,2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审判资料购置费	2,316,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调研课题经费	35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档案管理费	12,196,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法制宣传费	2,174,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预算总额	48,737,200.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48,737,2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41,172,152.13元，预算执行率为84.48%。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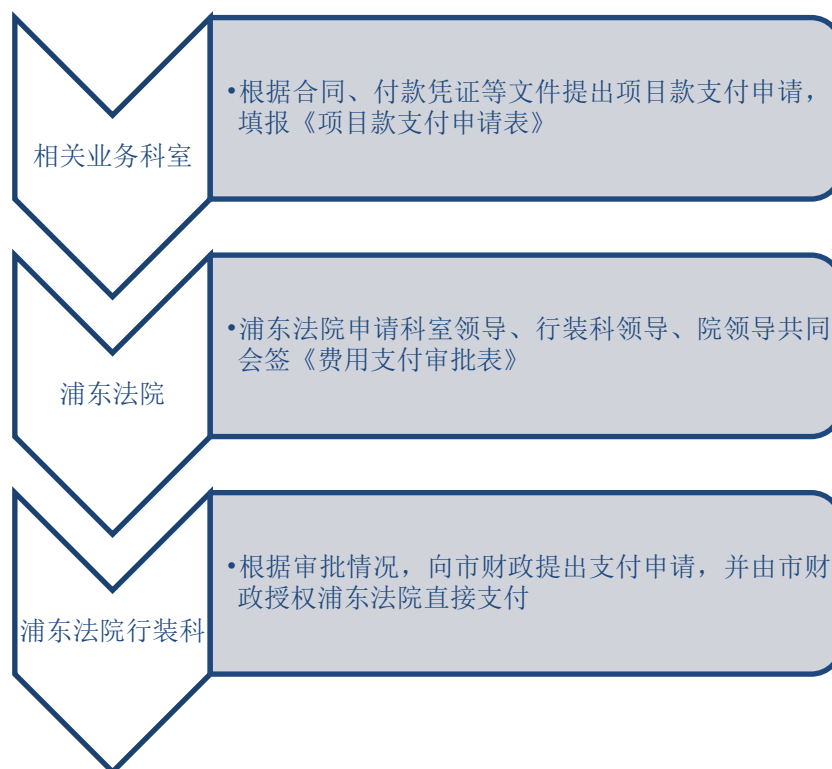
子项明细内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31,701,200.00	25,401,619.73	80.13%
审判资料购置费	2,316,000.00	1,694,098.35	73.15%
调研课题经费	350,000.00	20,000.00	5.71%
档案管理费	12,196,000.00	12,187,800.00	99.93%
法制宣传费	2,174,000.00	1,868,634.05	85.95%
合计	48,737,200.00	41,172,152.13	84.48%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类的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浦东法院审批后，由行装科将付款申请提交至市财政局，并由市财政局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如果是非政府采购类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浦东法院审批后，由行装科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2 非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五）项目实施内容

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共有 5 个二级子项，22 个三级子项组成，内容涉及司法办案、劳务购买、办公经费、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类别。各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3 审判执行办案费支出内容

二级子项	三级子项	支出内容
浦东法院 审判执行 业务费	差旅费	支付浦东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市内、外埠差旅费。
	印刷费	支付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等材料的印刷费用。
	勘验、鉴定费	支付司法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司法勘验和司法鉴定服务的费用。

	信访补助费	支付申诉来访人员因生活困难确需补助的食宿、医药及路费。
	陪审员费用	支付庭审陪审员工资费用及其他陪审工作相关费用。
	邮电通讯费	支付审判业务中所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法院固定电话通讯费等。
	日常维修（护）费	支付审判法庭固定资产维护工作所开支的修理费用。
	劳务费	支付司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和翻译费用。
	绩效评价费	支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购买费用。
	诉前调解经费	支付调解人员工资费用及调解工作相关费用。
	对口援助费	支付对口援疆援建单位相关工作费用。
	案件执行费	支付浦东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实际发生的押解、执行等产生的费用。
审判资料购置费	审判资料购置费	支付司法办案资料的订购费用。
调研课题经费	调研课题经费	支付最高院、市高院和本院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档案管理费	业务档案数字化	支付司法档案卷宗扫描工作外包服务费用。
	业务档案保管服务费	支付本院诉讼档案寄存保管及相关服务费用。
法制宣传费	宣传费	支付电视媒体制作和播放法制宣传节目费用。
	资料费	支付法制宣传册、展板、制作光盘、照片、宣传栏的制作费。
	刊物费	支付制作和发行法制宣传刊物、司法理论研究刊物费用。
	新闻记者采访费	支付新闻发布会、研讨会相关费用和新闻记者交通费。
	法制特色教育	支付开展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宣传活动费用。
	互联网庭审直播宣传服务费	支付互联网庭审直播相关服务费用。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中，有分子项涉及劳务经费和购买服务支出，包括陪审员费用、邮电通讯费、劳务费、绩效评价费、诉前调解经费、业务档案数字化、业务档案保管服务等。陪审员工资实施内容包括陪审员的交通补助费、培训费、咨询费、无固定收入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其他费用等。人民陪审员一般由浦东法院公开招聘面试确认后成为候选人，也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浦东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成为候选人。全部候选人经浦东法院院长提名，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提请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 5 年。由书记员根据需求申请

上报立案一庭，立案一庭根据案件类型、陪审员需求及时安排全职或兼职陪审员，保证案件审理顺利进行。案件结束后由法官对陪审员进行评价，考核陪审员参审质量。

邮电通讯费用于支付审判业务中所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法院固定电话通讯费等。浦东法院邮电送达分为法院自送和邮政投递，为保证送达效率，确保案件审理工作进行顺利，浦东法院要求在无人接受的情况下，快递员必须进行三次投递，无人接收的邮件退回浦东法院，由法警队继续投递。除浦东法院本院外，另有川沙法庭、自贸区法庭、外高桥法庭和六里法庭四个派出法庭的司法快递投递工作。浦东法院司法快递全年投递量超过 30 万件，投递压力较大。

劳务费用于支付司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和翻译费用。根据实际办案业务的需求，为支付司法指定律师费用和司法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少数民族语言等需要翻译服务的情况，从该子项经费当中支出。

绩效评价费用于支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购买费用。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等文件的要求，各财政预算单位应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预算项目评审、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跟踪、绩效评价等内容。浦东法院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依次开展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诉前调解经费支付浦东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及分中心调解员调解费用。2018 年，浦东法院的调解员由立案庭负责管理，总计聘请调解员 61 名，其中常设特邀调解员 45 名，兼职调解员 16 名。2018 年度在册特邀调解员 46 名、委托调解员 25 名、调解辅助人员 8 名、协作单位派驻调解员 15 名、特邀律师调解员 168 名，根据绩效考核和院调解员报酬津贴发放标准（包括律师调解）。2018 年下半年调解员人员有所增加、诉调案件增长，并将扩大律师调解收案范围，发放律师调解员报酬相应增加，并将对调解员进行培训和开发诉调流程系统。

业务档案数字化用于支付司法档案卷宗扫描工作外包服务费用。浦东法院于 2016 年对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发起公开招标，确定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服务期限到 2018 年底。中标公司派出扫描服务人员常驻浦东法院进行

扫描服务，浦东法院根据案件卷宗的产生情况发布扫描任务，扫描单位在档案室发出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扫描。浦东法院档案科委托第三方扫描服务机构为浦东法院提供复印扫描服务，服务人员固定在30人以上，在浦东法院驻点办公。扫描服务人员利用《上海法院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负责每日新增及库存案卷的数字化工作，再统一上传市高院进行转化处理，由市高院后勤部门统一核实扫描数量。2018年，浦东法院共完成档案扫描146895件，超过864.2万页，扫描准确率为99.83%，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业务档案保管服务费为浦东法院档案寄存租赁服务。经市高院统一安排，浦东法院将部分档案寄存于江苏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99号9号楼的库房中。档案寄存租赁服务内容包括档案搬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和档案柜租赁费用。2018年，浦东法院将2014-2015年度共计24万余册档案搬迁至江苏花桥的库房中。

调研课题经费用于支付最高院和市高院统一安排的课题研究项目。2018年，浦东法院共接到最高院布置的重点课题研究项目2个，分别为2018年度最高法执行研究重大课题《解决执行难的社会化途径研究》、最高法院2018年度司法统计分析重大课题《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统计分析》。根据课题实施计划，最高院课题将于明年上半年完成。浦东法院共接到市高院布置的上海法院重点课题1个，即《新行政诉讼司法解释实施中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上海法院报批课题4个，分别为《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构建研究》、《网络谣言的刑法规制》、《“网络主播跳槽”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制度运行情况及完善路径》。上海法院课题将于2018年11月全部完成，12月进行报告专家评审。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办公经费子项包括类包含：差旅费、印刷费。

差旅费用于支付浦东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该子项有行政装备处负责，经费涵盖浦东法院多个审判和执行处室，各处室根据实际发生差旅费用申请经费报销，由行装处统一审核后上报财政支付相关费用。

印刷费用于支付浦东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诉讼文书、布告、公告、

表册材料及印刷费等。

2018 年法制宣传费用支出包括电视节目制作费用，网络庭审直播费用，微信公众号制作费用，网络舆情监测费用，法制宣传片、宣传册、展板、制作光盘、照片、宣传栏制作费用，法制期刊制作发行费用，新闻发布会相关费用等组成。具体实施内容包括①宣传费：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影片、电视剧，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进行宣传及开设法制宣传栏等费用。②资料费：与宣传审判工作有关杂志、报刊等。③刊物费：内部刊物、印刷费、发行费等。④新闻记者采访费：召开新闻发布会、研讨会，并支付新闻记者交通费。⑤法制特色教育：支付针对未成年人开展法制教育宣传经费以及未成年案件当事人进行的心理干预疏导咨询费。⑥互联网庭审直播宣传服务费：支付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实现法庭视频、音频的互联网直播费用。

浦东法院研究室围绕典型案件进行法制宣传报道；在上海互动电视台法制天地频道、新民网、上海法院网、中国法院网进行庭审直播；召开东方法治论坛、法眼观察、法官沙龙、卓越普法社读书沙龙等研讨活动；出版机关刊物《浦东审判》、《判案研究》、《人民法庭专刊》专业性刊物，累计发行超过 11000 册；举办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 9 次等；出版涉及审判实务、审判管理、法院文化方面的书籍、内刊等；举办公众开放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等活动；走进社区、走进街道、走进民工子弟学校等活动；开展服务审判实践、服务法院发展、服务领导决策的专题课题调研；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微信平台、网络阅评；进行案件庭审直播等。特色法制教育经费用于浦东法院少年庭编辑、印发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普法漫画绘本；制作了法制宣传课程；组织“六一”大型普法活动；组织多元普法教育活动；开展青少年公众开放日活动；依托院外专职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干预个案。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行装科，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浦东法院的

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浦东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2. 经费支出管理流程

(1) 经费支出报销，报销人须凭相关原始凭证，由经办人、部门主管、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后，交由行装科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或直接拨付。

(2) 赴外省市出差报销差旅食宿费用的，由各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乘坐飞机往返的，由分管副院长审批。差旅费用支出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报行装科初审。

(3) 经办人、部门主管审核无误后，全部交由分管院领导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的拨付工作。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3. 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1)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 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快递投递件数达到 36 万件；
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 150 次；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达到 12 期；
完成档案扫描数量 850 万页；
扫描准确率达到 98%。

(3) 效果目标：

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100000 件；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超过 100000 件；
结案率同比上升；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执限内执结率达到 98%；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达到 92%；
微信点击量 50 万人次；
微信关注人数 2 万人；
司法办案效率提高；
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浦东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3月5日-3月15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年3月20日，向浦东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3月29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92.4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5	22.25	60.65	92.4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2 指标小计				4	3.5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9.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2.2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5.25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2.25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24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4	4	
				C1-2 快递投递件数	4	4	
				C1-3 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	4	4	
				C1-4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	4	4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4	4	
				C1-6 扫描准确率	4	4	
		C1 指标小计				24	24
		C2 项目效果	37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4	4	
				C2-2 累计结案数量	4	4	
				C2-3 结案率	4	2	
				C2-4 审限内结案率	4	4	
				C2-5 执限内执结率	4	4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4	3.8	
				C2-7 微信点击量	4	3.6	
C2-8 微信关注人数	4			4			
C2-9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4.25					

		C2 指标小计		37	33.65	
		C3 项目影响力	4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C3 指标小计		4	3	
C 指标小计				65	60.65	
				100	92.4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适应法院政策履行司法办案业务

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浦东法院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浦东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而设立。该项目同市高院、浦东法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优先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2018 年的项目立项由浦东法院各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浦东法院行装科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3.5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	----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00%	1.50
	合计	4	87.50%	3.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浦东法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司法办案效率提高”目标，没有提出明确的标杆值和评价依据，不利于开展量化考核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1.5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5.25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45.00%	2.25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65.63%	5.25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48,737,2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41,172,152.13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41,172,152.13 / 48,737,200.00 \times 100\% = 84.48\%$ 。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45.00%，绩效分值为 2.2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浦东法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 应支付资金（笔） × 100%。截止至项目完成，该项目累计支付 2473 笔，经浦东法院行装科确认，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付及时率为 100%。

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20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	----	-----	------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浦东法院针对日常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制定了浦东法院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

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的，因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根据法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主要作为经费报销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针对经费报销开支，浦东法院制定了浦东法院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作为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和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制度有明显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经费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浦东法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经包含了对于采购的审批、报备规定，对相关的采购金额标准有明确的审批要求。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档案管理费子项涉及政府采购。档案电子扫描子项包含业务档案数字化和业务档案保管服务费两个子项工作内容。其中，业务档案数字化子项，由浦东法院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程序完整，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24 分、37 分、4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快递投递件数、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档案扫描完成数量、扫描准确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24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	----	-----	------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4	100.00%	4.00
C1-2	快递投递件数	4	100.00%	4.00
C1-3	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	4	100.00%	4.00
C1-4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	4	100.00%	4.00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4	100.00%	4.00
C1-6	扫描准确率	4	100.00%	4.00
	合计	24	100.00%	24.0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支出费用当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经考察，评价小组在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凭证中，随机抽取了 20 笔支出内容，并就其支出内容、审批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了审核，均未发现报销审核差错情况。浦东法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2. 快递投递件数

该指标考察 2018 浦东法院经由中国邮政快递完成法律文书投递次数，以反应邮政快递子项的产出情况。

经考察，经浦东法院法警总队确认，2018 年浦东法院送达员直接送达的邮件数为 67887 件；EMS 上海市内送达的邮件数为 228161 件；EMS 外省送达的邮件数为 100508 件。总计送达 396556 件，达到了 36 万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3. 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次数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以反应项目的产出数量情况。

经考察，浦东法院根据舆情监控实际情况和法制宣传工作计划，进行了微信

公众号内容的更新，2018 年共发布 165 次各类信息。达到了 150 次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4.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是否根据法制刊物出版计划，完成了相应的编辑出版任务。

经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计划编辑出版《浦东审判》、《判案研究》、《人民法庭专刊》三种法制期刊，均为每季度出版一期。2018 年，浦东法院三种法制期刊均按照每季度一期进行编辑出版，共计发行 12000 册。达到发行 12 期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浦东法院完成扫描档案诉讼档案 143195 件，860 万页；完成扫描文书档案 3700 件，4.2 万页。共计 864.2 万页。达到了 850 万页的计划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7. 扫描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浦东法院司法档案扫描工作完成差错率情况，是否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当中对扫描质量的规定。

经考察，浦东法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2018 年，浦东法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 864.2 万页，经抽查发现扫描准确率为 99.83%。符合合同约定，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 9 个三级指标：累计受理案件数量、累计结案数量、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执限内执结率、一审服判率息诉率、微信点击量、微信关注人数、办案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33.65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4	100.00%	4.00
C2-2	累计结案数量	4	100.00%	4.00
C2-3	结案率	4	50.00%	2.00
C2-4	审限内结案率	4	100.00%	4.00
C2-5	执限内执结率	4	100.00%	4.00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4	95.00%	3.80
C2-7	微信点击量	4	90.00%	3.60
C2-8	微信关注人数	4	100.00%	4.00
C2-9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85.00%	4.25
合计		37	90.94%	33.65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浦东法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143195 件，超过了 10 万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2. 累计结案数量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办结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浦东法院全年办结案件数量为 142944 件，达到了 10 万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3. 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结案率是否较 2017 年结案率同比提高。

经考察，浦东法院 2017 年收案数为 147338 件，结案数 147145 件，结案率为 99.87%；2018 年收案数为 143195 件，结案数 142944 件，结案率为 99.82%。2018 年结案率相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0.05%。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C2-4.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浦东法院全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9.59%，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5. 执限内执结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执限内执结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浦东法院全年执限内执结率为 99.31%，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浦东法院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为 91.91%，略低于 92%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5.00%，绩效分值为 3.80 分。

C2-7. 微信点击量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8 年点击量，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经考察，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8 年点击量为 493875 人次，略低于 50 万人次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00%，绩效分值为 3.60 分。

C2-8. 微信关注人数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经考察，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为 24513 人，达到了 2 万人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9. 办案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浦东法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浦东法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较好，且认为对提高自身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认同和积极性有一定作用，符合浦东法院业务工作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7.7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00%，绩效分值为 4.25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3.00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4	75.00%	3.00
合计		4	75.00%	3.00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是否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

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浦东法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浦东法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提供完整的保障。但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中长期规划尚未明确，在项目各子项的预算资金安排上，缺乏明确的规划。如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浦东法院实行诉前调解制度，对当事人进行矛盾调停，劝导纠纷双方互谅互让，以快速、低耗的方式解决纠纷。浦东法院诉前调解有效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对司法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案件处理的金钱与时间成本，为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浦东法院诉前调解中心除法院特邀调解员 46 名外，另有各街镇委托调解员 25 名，调解辅助人员 8 名，保险同业公会派驻 15 名，特邀律师调解员 168 名，涉及专业范围广，专业结构完善，调解员专业素养高。

2. 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浦东法院积极探索多维度法制宣传模式，开展了电视和互联网直播、微信推送、发行刊物、召开新闻发布会等一系列宣传活动。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展了《春天的蒲公英》专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4.48%，5 个二级子项中，有 4 个预算执行率低于 90%，分别为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80.13%）、审判资料购置费（73.15%）、调研课题经费（5.71%）、法制宣传费（85.95%）。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不属于优先发展重点，得 80%权重分； 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0%权重分。	2	政府文件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事前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资料
	A2 项目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 ②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数据来源是行业法、市场法、历史法、专家法。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全部绩效目标，一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

B 项目管理 (25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 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 100%。 95%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扣完为止。	2.25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2 支付及 时率	3	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资金笔数 / 应支付资金笔数) ×100%。 100%为满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20%，支付及时率低于 80%不得分。	3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2 财务管理 (7分)	B2-1 财务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二方面，分别有 1/2 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共 3 项，一项未完成扣 33%权重分，扣完为止；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权重的 100%。	2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
		B2-2 资金 使用情况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共 5 项，每项为 20%的权重，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计 0 分。	2	财务、会计资料或审计报告
		B2-3 财务 监控有效性	3	①考查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考查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考查运行公司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共 3 项，每项为 1/3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文件
	B3 项目实施 (10分)	B3-1 项目 管理制度的 健全性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2 权重分的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3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6项，每项为1/6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1/6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考察，发现一处违规情况扣一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C 项目绩效 (65分)	C1 项目产出 (24分)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4	抽查发现审核差错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4	财务凭证
		C1-2 快递投递件数	4	投递总量≥36万件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万件，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邮政投递记录
		C1-3 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	4	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150次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次，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微信工作统计
		C1-4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	4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12期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期，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刊物出版记录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4	扫描数量≥850万页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万页，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扫描工作统计
		C1-6 扫描准确率	4	扫描准确率≥98%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扫描工作统计
	C2 项目效益 (37分)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4	受理案件数量≥10万件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万件，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法院工作统计
		C2-2 累计结案数量	4	办结案件数量≥10万件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万件，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法院工作统计
		C2-3 结案率	4	2018年结案率≥2017年结案率的，得全部权重分；2017年结案率的-2018年结案率≤1%的，扣2分；2017年结案率的-2018年结案率>1%的，扣4分。	2	法院工作统计

		C2-4 审限内结案率	4	审限内结案率 \geq 98%的, 得全部权重分, 每降低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法院工作统计
		C2-5 执限内执结率	4	执限内执结率 \geq 98%的, 得全部权重分, 每降低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法院工作统计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4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geq 92%的, 得全部权重分, 每降低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3.8	法院工作统计
		C2-7 微信点击量	4	微信点击量 \geq 50 万人次的, 得全部权重分, 每降低 5000 人次,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3.6	微信工作统计
		C2-8 微信关注人数	4	微信关注人数 \geq 2 万人的, 得全部权重分, 每降低 2000 人次, 扣除 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微信工作统计
		C2-9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为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相关人员。 根据访谈或问卷调查进行加权综合评分, 满意度 \geq 90%的得满分, 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低于 70%的不得分。	4.25	调查问卷
	C3 项目 续影响 (4 分)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定凭证管理制度; 制定审核记录; 制定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 制定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共 4 项, 每项占 25%权重。	3	相关制度文件
合计			100		92.4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内容汇总

本次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调查通过相关人员访谈形式进行。经调查组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 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政策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政策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社会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浦东法院办公室和财务科相关负责人展开访谈。

通过访谈加深对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电话调查等形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负责人。

2. 访谈内容分析

本次社会调查通过对浦东法院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包括：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组织实施方和浦东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总体上基本满意，并能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3. 访谈建议汇总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综合分析访谈内容，并搜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

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涉及内容很杂，涉及部门较多，管理起来难度较大。浦东法院办案业务量极大，相关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工作较其他基层法院有很大的差别。

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较多，非常零散，浦东法院制定了严格的经费报销审批流程，详细规定了不同报销金额所对应的审批要求，由行政装备科具体负责财务

支出的内控制度的监管，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核支付流程，确保了全部经费的合理支出。

部分政府购买项目采取一招两年的形式，于 2017 年完成招标，2018 年继续实施，相应减轻了浦东法院项目执行的复杂程度。从执行情况来看，档案扫描工作服务单位都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为相关子项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该项目部分子项由于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进行了部分预算调整。今后将会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但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的实施内容同实际办案需求存在很大的相关性，难以事前精确进行测算，也对项目预算执行带来一定的难度。

浦东法院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委托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实施了全程跟踪，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计划根据绩效评价当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2019 年，将会加强项目需求调研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问卷内容汇总

1. 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 满意度分析

本次社会调查问卷发放 20 份，回收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率达 100%，问卷有效率达 100.00%，决定了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

	问题	得分
1	您认为本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后，相关经费的支出能否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	17.50
2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拨付流程是否简洁高效？	17.25
3	您认为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是否能够满足预期效果？	17.75

4	您认为目前审判执行业务费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广泛？	17.75
5	您认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整个浦东法院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17.50
合计		87.75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哪些规定？具体如何执行的？
6. 对档案扫描服务单位的服务是否满意？
7.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8.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有何意见建议？
9. 对于 2019 年的审判执行业务费有何打算，是否有长远的规划、意见和建议？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装备科	王*	6854****
	办公室档案科	陆**	6854****
	法警队	郭**	6854****
	研究室	陈**	6854****
	立案庭	邱**	6881****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浦东法院工作人员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满分 100 分）

一、调查主要内容

1. 您认为本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后，相关经费的支出能否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

- 能够满足全部需求 [20 分]
- 能够满足大部分需求 [15 分]
- 能够满足部分需求 [10 分]
- 仅能满足少部分需求 [5 分]
- 完全不能满足需求 [0 分]

2.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拨付流程是否简洁高效？

- 简洁且高效 [20 分]
- 较为简洁高效 [15 分]
- 一般 [10 分]
- 不够简洁且低效 [5 分]
- 繁琐且低效 [0 分]

3. 您认为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是否能够满足预期效果？

- 能够满足全部需求 [20 分]
- 能够满足大部分需求 [15 分]
- 能够满足部分需求 [10 分]
- 仅能满足少部分需求 [5 分]
- 完全不能满足需求 [0 分]

4. 您认为目前审判执行业务费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广泛？

- 范围广泛且适当 [20 分]
- 范围广泛但可能有浪费 [15 分]
- 范围基本符合实际需求 [10 分]
- 范围有所不足 [5 分]
- 范围亟待完善 [0 分]

5. 您认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整个浦东法院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 有效促进 [20 分]
- 部分促进 [15 分]
- 一般 [10 分]
- 没有明显促进 [5 分]
- 没有任何促进 [0 分]

二、请您对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